第十七章講義

**何2: 16-23 上帝要再聘以色列為妻，與他們恢復關係**

*16*耶和華說：「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（就是我夫的意思），不再稱呼我巴力（就是我主的意思）；*17*因為我必從我民的口中除掉諸巴力的名號，這名號不再提起。*18*當那日，我必為我的民，與田野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，並地上的昆蟲立約；又必在國中折斷弓刀，止息爭戰，使他們安然躺臥。*19*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，以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聘你歸我；*20*也以誠實聘你歸我，你就必認識我─耶和華。*21*耶和華說：那日我必應允，我必應允天，天必應允地；*22*地必應允五穀、新酒，和油，這些必應允**耶斯列**民（耶斯列就是　神栽種的意思）。*23*我必將她種在這地。**素不蒙憐憫的，我必憐憫；本非我民的，我必對他說：你是我的民；他必說：你是我的　神**。」

🡪 巴力，希伯來文是ba-al，是一個泛稱，「主」master的意思，舊約中也用來稱呼「丈夫」

🡪 18節反轉了之前12節的咒詛，還有5節的審判

🡪 上帝用仁義、公平、慈愛、憐憫下聘以色列的結果，如果我們用古代近東婚禮的觀念來想，是最終以色列會擁有這些特質

🡪 22-23 反轉了之前1:2-9的審判

**何3:1-5 上帝命何西阿去愛淫婦，以此表明上帝愛以色列，以色列末後且要回轉，歸向上帝**

1耶和華對我說：「你再去愛一個淫婦，就是她情人所愛的；好像以色列人，雖然偏向別神，喜愛葡萄餅，耶和華還是愛他們。」*2*我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，大麥一賀梅珥半，買她歸我。*3*我對她說：「你當多日為我獨居，不可行淫，不可歸別人為妻，我向你也必這樣。」 *4*以色列人也必多日獨居，無君王，無首領，無祭祀，無柱像，無以弗得，無家中的神像。*5*後來以色列人必歸回（或譯：回心轉意），尋求他們的　神─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。在末後的日子，必以敬畏的心歸向耶和華，領受他的恩惠。

🡪 一個淫婦，注意希伯來文是不帶冠詞的：是歌篾，不是歌篾，有兩種理解

🡪 3節要這女人清心等候，守貞等候，為著未來的婚姻關係作預備，也有可能是要查驗是否有懷上別的男人的孩子

🡪 4節最有可能是要比擬之後**被擄**的日子